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於2023年10月26日就罷免董事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R17.50(2)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提呈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執行董事劉啟泰先生(主席)及卓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車灝華先生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及朱健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動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凱榕女士(「吳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75,668,000 (75.87%)	24,070,000 (24.13%)

附註：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提呈決議案，故此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

如上所述，有關罷免吳女士董事職務的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吳女士的董事職務被罷免，即時生效。據董事會所深知及全悉，罷免吳女士的董事職務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R17.50(2)公告所披露，吳女士於本集團的職務自2023年9月15日起暫停。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吳女士仍花超過五個星期才開始移交她所管有而屬於本集團的部分財產。於本公告日期，移交工作仍在進行。儘管吳女士試圖以書面形式就其罷免提出反對，惟其投訴完全並無事實根據且錯誤。就此，董事會保留對吳女士採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的權利，以維護本集團的合法利益。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其與吳女士之間並無其他重大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罷免吳女士董事職務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無法實現多元化。於罷免吳女士董事職務後，本公司的董事會性別單一，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物色及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及卓嘉駿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